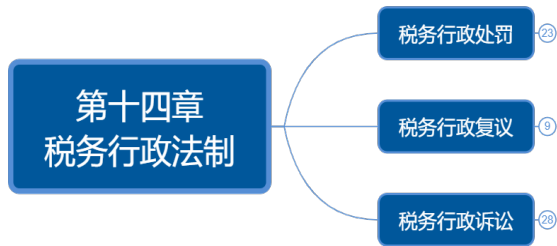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为《税法》科目考试的非重点章，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命题，一般不超过2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由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现行我国税收的立法权主要集中在中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2.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3.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解释1】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

【解释2】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 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且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2) 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罚款；
2. 没收财物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例题·多选题】根据现行税务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有（ ）。

- A. 行政罚款
- B. 加收滞纳金
- C.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答案：ACD

解析：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围。现行的税务行政处罚种类主要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1. 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2.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处罚主体资格。
3. 税务所可以实施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税务所也可成为限定条件下的税务行政处罚主体）

【例题·单选题】税务所可以在一定限额以下实施罚款作为税务行政处罚，该限额为（ ）。

- A. 50元
- B. 2000元
- C. 10000元
- D. 50000元

答案：B

四、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一是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违法后果比较轻微且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是给予的处罚较轻，仅适用于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案件。

五、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

听证的范围是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例题·单选题】下列税务行政处罚情形中，当事人可以在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求听证的是（ ）。

- A. 某公司被处以 5000 元罚款
- B. 某中国公民被处以 500 元罚款
- C. 某合伙企业被处以 1500 元罚款
- D. 某非营利组织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

答案：D

解析：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的范围是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六、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例题·单选题】某国有企业因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以 8000 元的罚款。假定该企业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则该企业 4 月 5 日缴纳罚款时的总金额为（ ）。

- A. 8000 元
- B. 9200 元
- C. 13040 元
- D. 16640 元

答案：C

解析： $8000 \times [1 + (36 - 15) \times 3\%] = 13040$ （元）。

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一）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原则

1. 合法原则。
2. 合理原则。
3. 公平公正原则。
4. 公开原则。
5. 程序正当原则。
6. 信赖保护原则。
7.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二）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

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3.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4.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3)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5.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7-12（自己阅读了解）

八、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税费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能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1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本节小结

